

高邑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司法局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定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高邑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有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魂肩委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有政复和行政应诉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

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工作;协同各乡(镇)管理司法所干部。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高邑县司法局为县政府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依据高政办发〔2020〕39号文件,本部门行政编制28名,全额事业编制6名。截至2021年年末,本部门实有在职人数30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4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本部门资产共计358.1758万元,无负债。2020年度本部门资产为276.316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9.63%。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59.304672 万元，本年收入 535.496742 万元；本年支出 551.3247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47662 万元。

1、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535.496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496742 万元，占 100%。与预算相比，本部门本年预算收入 500.73 万元，比预算增加 34.76674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551.324794 万元，与预算相比，本部门本年预算支出 500.73 万元，比预算增加 50.59479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作用，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政治建设统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以基层基础工作为载体，筑牢司法行政稳定防线。切实发挥一个统筹作用，推进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2、分项指标

（1）全面依法治县

绩效目标：提高全面依法治县水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促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绩效指标：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率 80%以上；工作协调完成率 70%以上。

（2）政府法制制度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以及对各项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不断提高我县法制制度建设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对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70%以上。

（3）推进依法行政

绩效目标：通过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全面考核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依法行政。

绩效指标：培训考试人员数量 160 人以上；受理个案反馈率 90%以上；、审核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率 90%以上。

（4）司法行政管理

①普法宣传

绩效目标：提高县级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宣传任务 90%以上；提供法律咨询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 80%以上；普法考核通过率达到应考人数的 75%以上。

②律师公证指导管理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绩效指标：机构年检率 93%以上；提供法律咨询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 80%以上。

③基层司法业务

绩效目标：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绩效指标：人民调解案件数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85%以上。

④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绩效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占应援案件的 95%；受援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以上。

⑤司法鉴定

绩效目标：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绩效指标：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geq 70\%$ ；司法鉴定人培训人次 $\geq 80\%$ 。

⑥社区矫正

绩效目标：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改革完善，落实社区矫正各项政策，提高社区矫正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70%以上；新入矫人员培训率完成新入矫人员培训达到 85%以上；服刑人员信息回执率 $\geq 70\%$ 以上；安置帮教率 70%以上。

(5) “一网三融合”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一网三融合”制度，实现“矛盾不上交、村居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绩效指标：网格员上报问题隐患、待办事项（件）100 件以上；问题隐患处理率 90%以上。

(6) 司法政务管理

①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

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②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化境需要。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做好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装备保障股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在相关业务处室的帮助下，我局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预算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 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以来，县司法局围绕落实县委“1359”总体工作思路，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强化担当积极作为，工作取得一定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亮点成绩

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2021年5月18日，河北省政府官网发布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优秀等次单位的通报，我县荣获优秀等次。

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2021年9月，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带队到我县开展法治政府实地督察，对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将我县作为重点，推荐争创省级法治政

府创建示范县。

第三季度党政第一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得到通报表扬。

2、重点工作

推进“法治高邑”建设，加强依法治县工作。一是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举措》、《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的工作举措》、《中共高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等文件，有力推动依法治县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印发《法治高邑建设规划（2021-2025年）》，逐步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接受石家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全面分析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状，对标省市要求，强化工作短板。三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印发《2021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要求，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县。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一是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并印发《高邑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21〕5号）、《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邑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高邑县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关于做好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省、市关于换发行政执法证件通知要求，组织安排全县行政

执法单位执法证件换发工作。三是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网上巡查；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年度考核；组织开展2021年度行政执法培训，组织开展2021年度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

实行证明承诺事项告知。印发了《高邑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编制我县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基本目录，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31项，保留证明事项138项。9月1日，印发并向社会公布《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邑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高邑县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抓实抓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项工作，9月16日，印发《关于做好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截至目前，我县以承诺方式办理的证明数量共2274件。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4月6日上午，我局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之阳光复议专题活动，走进公园社区为群众开展行政复议相关法律知识宣传。6月3日上午，我局在兴华路集贸市场开展“阳光复议，法治为民”活动。提升了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之阳光复议专题活动。2021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

推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一是大力推进人民调解业务培训。我局在5个乡镇对专职调解员、村调委会成员、司法所

长、新任职人民调解员巡回开展人民调解培训讲座，参与人数达 200 余人次，发放人民调解宣传资料 300 余份。二是强化行政调解工作。我局积极牵头成立县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吸纳 19 个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了党委领导、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的行政调解工作体系。三是坚持“调解走在诉讼前”，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以各村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调解员为抓手，县司法局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培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最大程度降低社会矛盾的对抗度和负面性，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4659 件，成功调处 4471 件，成功率达到 96%。四是积极打造乡村个人品牌调解室。已成功创建 11 个以“老翟双和个人调解室”为首的品牌调解室，通过调解室的设立，引导调解员投身服务乡村振兴。五是开展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县司法局结合调解员又是网格员的实际，立足调解职能，实行“一岗双责”，在重大节假日、敏感时间节点前组织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隙、全覆盖”的信访矛盾隐患集中排查化解活动，实现地毯式无缝隙全面覆盖。六是建立了县疑难纠纷化解中心。并安排专职调解员定期值班，负责各类疑难矛盾纠纷的分流交办和指定办理，对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调解，对重点人员指令稳控。今年以来，依照访调对接模式，组织专职调解员共化解了 25 起信访矛盾纠纷。

强化特殊人群监管。我局完善县级层面关于社区矫正的法律规定。制定《高邑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关于规范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的实施办法》。建设心理服务体系，完成“三基建设年”任务，立足实际，建设完成心理咨询室六间，覆盖全县各乡镇，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法》一周年宣传活动

落实。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对重点人员实施手机手环双定位，有效提高教育矫正针对性，切实规范审前评估，截至2021年12月，我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共计93人，其中缓刑91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1人；2021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02人，减少108人，其中解除103人，转出3人，收监2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共计578人。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一是谋划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科学编制《高邑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高质量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印发《法治高邑规划（2021-2021）》和《高邑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法治高邑建设。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2021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压实责任，今年共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日”、“5.12”防灾减灾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2.2”全国交通宣传日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36场次，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5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36人次。三是深入开展“法律九进”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治宣传进市场”实践活动，先后在蔬菜大市场、兴华路集贸市场开展以宣传“民法典”、“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党组书记、局长李志芹带领工作人员到五百村小学开展了“法律进校园”宣传活动。先后组织政法委、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四是加强宪法和民法典宣传。组织开展高邑县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宪法七进”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25000余份，悬挂条幅26条，解答群众86人。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9月23日，县人大组织22个新任命政府部门负责人

进行了宪法宣誓。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 22 个新任命政府部门负责人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全县 3477 名公职人员参加 2021 年度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制定《高邑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制度》和年度学法计划，目前，县委常委会会前学法 10 次，政府常委会学法 4 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12 次，发放《民法典》宣传折页和挂历 1.5 万份，进一步增强了村民的法治意识，弘扬了法治精神。

（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以服务 and 保障民生，实现法律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一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内容。推行“一次性告知”和“最多跑一次”服务方式。全年为 3 名退伍军人劳务纠纷案件及 121 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提供优先办理、事后补办的便利服务。二是重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全年，法律援助中心共为 260 余名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共办理 48 件涉农民工法律援助诉讼案件，涉案人数多达 197 人。结案 26 件，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48 万余元。全年共收获农民工赠送锦旗 7 面。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月”活动。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进乡村、进企业、召开律师培训会、开展巡回宣传等多种方式，扩大法律援助法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四是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任务。突出服务三类人群，为失能、贫困老人上门提供指派服务 2 次，为 5 名农民贫困老年人提供赡养、交通事故法律援助服务。为 4 名未成年人提供抚养费

纠纷指派。全年共收获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赠送锦旗8面，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得到群众好评。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2021项目8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①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具有可行性，故此项得分6.5分。

②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2.5分。

（2）预算编制（10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2分。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预算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故此项得分6分。

③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

得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1）预算执行（25 分）

①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比较，得出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故此项得 2 分。

②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外，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③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第一季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 3 分。

④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7.12%，故此项得 1.8 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0.98%，故此项得 2 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⑦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部门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运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4 分。

⑨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规范，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2) 预算管理 (7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 2 分。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 2 分。

③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1分。

④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2分。

(3) 绩效评价 (8分)

①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4分。

②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4分。

3、产出指标 (25分)

(1) 数量指标 (10分)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200 件，实际完成257件，此项达标，得4分；社区矫正审前调查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80 件，实际完成109件，此项达标，得3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4000 件，实际完成4659件，此项达标，得3分。

(2) 质量指标 (10分)

一网三融合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81%，此项达标，得4分；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85%，此项达标，得3分；基层司法所受委托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87%，

此项达标，得3分。

(3) 时效指标 (5分)

所有案件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本项目自评得分为5分。

4、效果指标 (15分)

履职效益 (15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故此项得8.5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群众等方面较为满意，故此项得5.5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1年本部门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整体项目自评得分96.8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业务股室绩效自评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学习培训力度亟需加强，绩效自评反馈作用还不够明显，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进一步明确。

绩效自评反馈作用不够明显，业务股室对开展绩效自评

工作认识不到位，还不能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重视程度。我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健全完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进一步加大宣传学习培训，从而提高业务处室熟悉本业务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标准体系。

2、充分发挥绩效自评反馈作用。利用每年的绩效自评工作，充分对上一年的业务工作进行总结反馈。使业务工作开展更加顺畅，标准更加合理，经费使用合规合法。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能够让使用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确立、资金产出、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提高，从而提高经费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

3、要加强对内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保证资金支出进度、绩效指标完成、质量的统一，实现预算的效率和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李志芹	高邑县司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志芹
王敏	高邑县司法局	副局长	王敏
李晋瑞	高邑县司法局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李晋瑞
白日	高邑县司法局	财务装备股工作人员	白日

高邑县司法局

2022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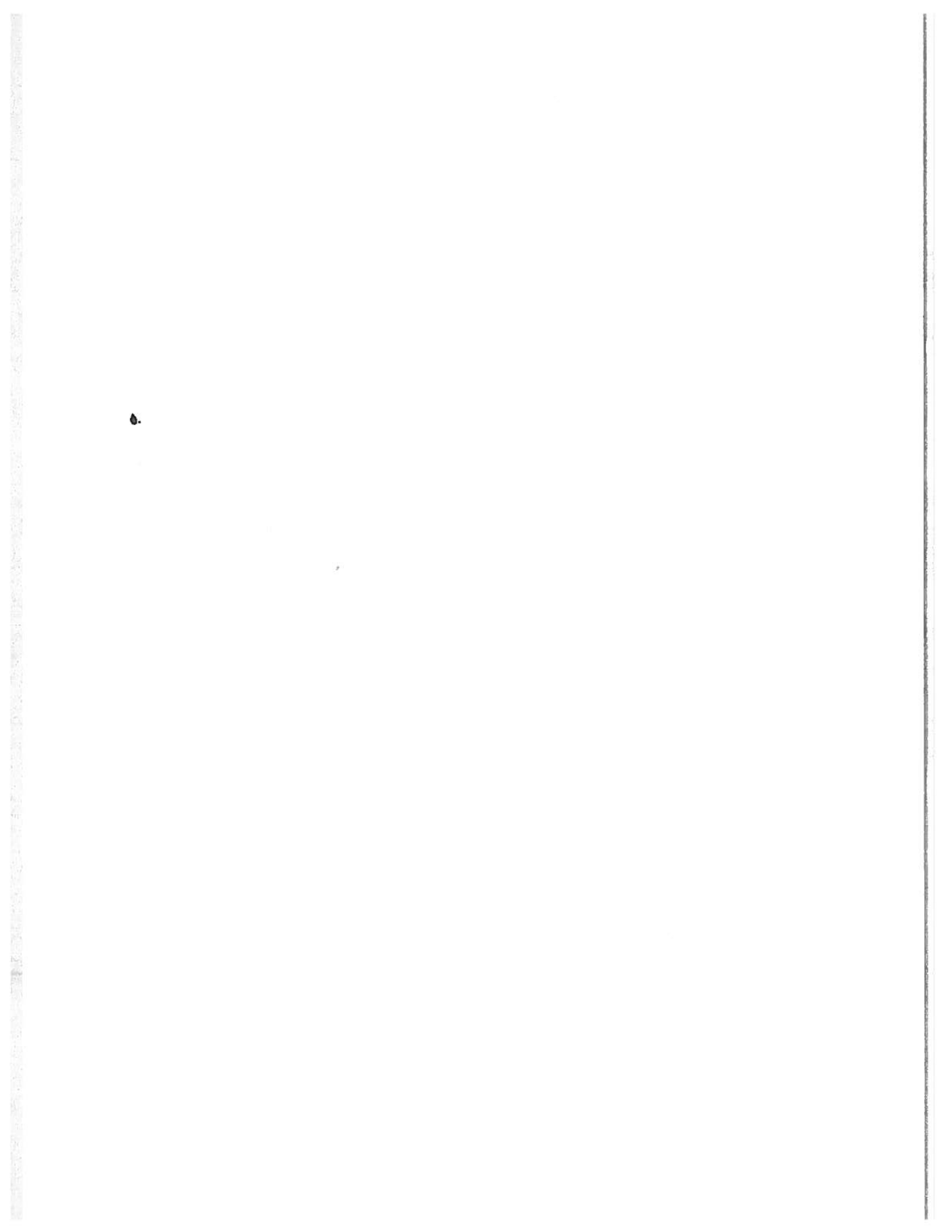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申报单位：高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数：	535.496742	执行数：	551.324794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6.5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收入预算完成率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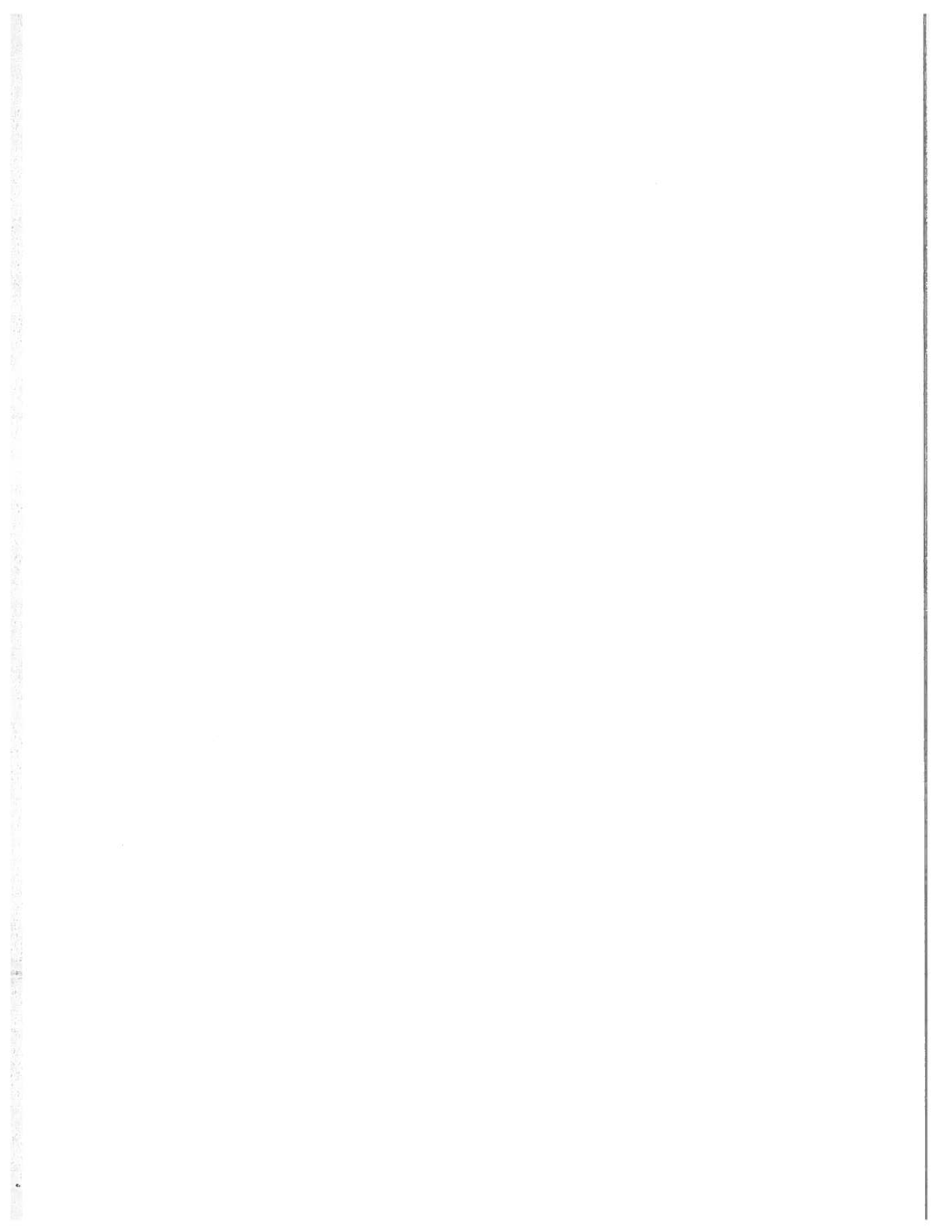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3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1.8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 (25)

过程(执行) (40)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预算管理 (7)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情况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	2	2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绩效评价 (8)	部门(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是否≥200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4
数量指标 (10)	社区矫正前审调查案件数量是否≥80件	社区矫正前审调查案件数量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是否≥4000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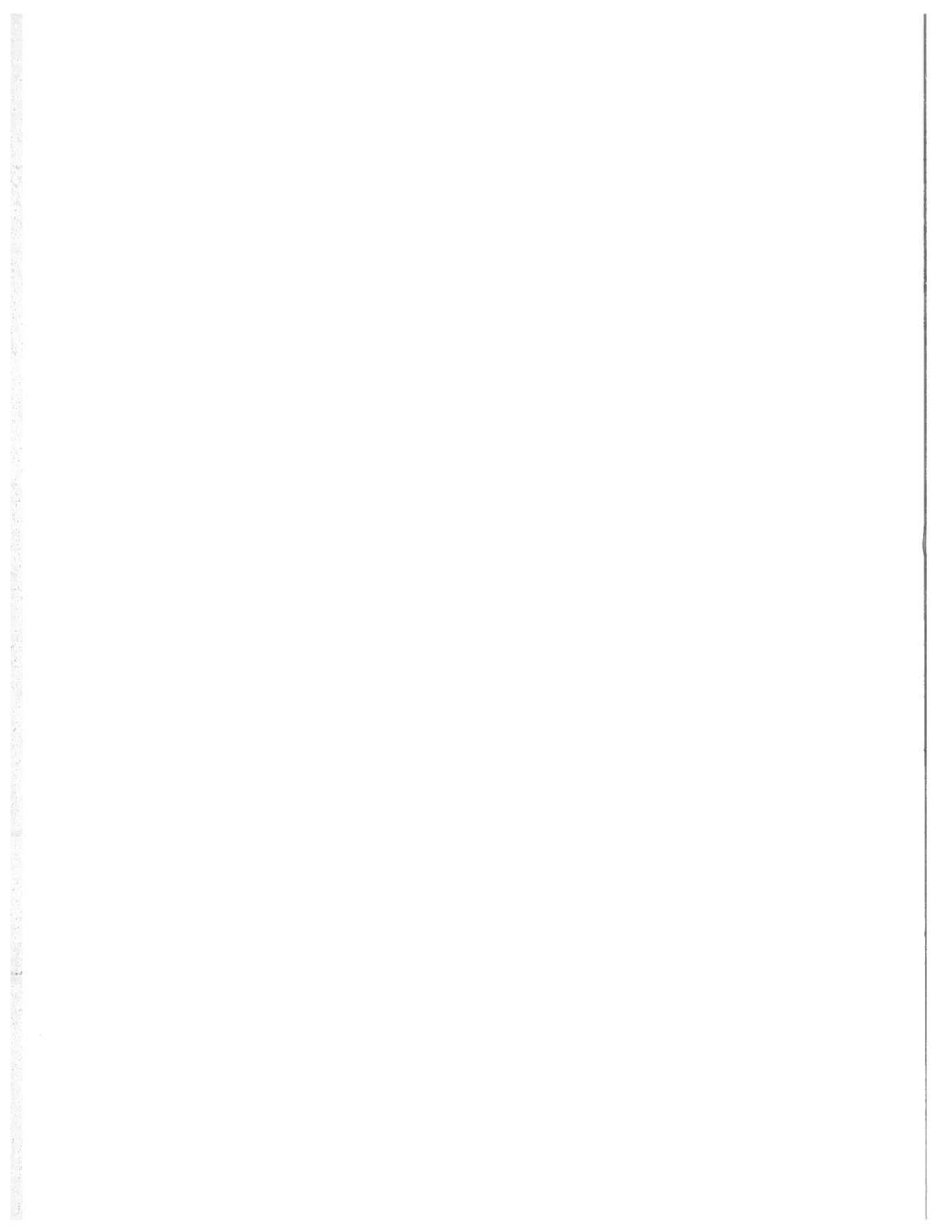
产出 (25)	一网三融合完成率	一网三融合工作完成率是否≥80%	实际完成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4
质量指标 (10)	人民调解完成率	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是否≥80%	实际完成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司法所工作完成率	司法所受委托工作完成率是否≥80%	实际完成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时效指标 (5)	保障时间	所有案件是否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	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的，得满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 (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效果 (15)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6	5.5
合计				100	96.8

三、绩效目标执行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对绩效评价重视度较弱，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以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填报人：白日

联系电话：87585293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1年底)				
1	社区矫正	10.3942	10.3942		88	100%	96%
2	人民调解	5.7811	5.7811		90	100%	100%
3	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	10.08	2.88		84	100%	29%
4	专职调解员	26.88	26.88		88	100%	100%
5	法律援助	9.445	9.445		96	100%	100%
6	日常公用	30	30		89	100%	100%
7	一网三融合	25	25		86	100%	100%
8	转移支付资金	83	83		91	100%	100%

